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印发的《18号解释》。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本公司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目的及投资种类：为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美元7,000万元（任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美元7,000万元）等额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3、履行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因有部分产品境外销售，存在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2、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美元7,000万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或上述资产的组合。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2025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美元7,000万元（任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美元7,000万元）等额外币，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并引起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带来的风险。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与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及会计政策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以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为宗旨，可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金额：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12亿元）委托理财交易额度，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

3、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4、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额度：在授权的投资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五）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采取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委托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审计督查办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预计2025年度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美家”）、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置业”）、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将发生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761,796.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真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3,242,400.00	不适用
其他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917.43	不适用
合计		6,700,000.00	4,105,113.43	/

（三）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其他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14,460.00	761,796.00	0.0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	1,875,352.10	3,242,400.00	100.00	不适用
其他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	100,917.43	100,917.43	0.01	不适用
合计		9,700,000.00	/	2,090,729.53	4,105,113.43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4,4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66953812T，法定代表人郑期中，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等”。真爱集团持股46.37%，真爱美家系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4,546.37	212,221.37
负债总额	81,535.30	79,356.63
净资产	133,011.08	132,864.7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95,268.28	62,341.22
净利润	10,594.23	5,613.67

注：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5年4月26日，上述表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为2023年度及2024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2、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65236541 7，法定代表人刘忠庆，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四楼，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真爱集团持股100%，真爱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627.02	5,590.43
负债总额	7,975.99	7,993.70
净资产	-2,348.97	-2,403.26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290.07	320.11
净利润	8.51	-45.78

3、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54,07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49849022D，法定代表人郑期中，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染料销售；物业管理；实业投资等”。真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89,406.09	190,974.98
负债总额	143,386.10	149,464.43
净资产	46,019.99	41,510.55
项目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16,434.53	21,454.67
净利润	-1,137.54	-5,646.96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有经营优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商品给非关联方的定价政策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采购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计划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敞口总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融资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3,316.40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3,301.72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10,415.22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大幅减少，但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主要原因是由于历史年度商誉减值；原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公司在2018年-2021年期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75,947.98万元，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二、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20,960,448.68元，同比减少13.7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709,811.74元，同比未弥补亏损大幅减少，但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主要原因是由于历史年度商誉减值；原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公司在2018年-2021年期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75,947.98万元，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三、应对措施

1、围绕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资产质量，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2、围绕成本领先及快周转的经营模式，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更有效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3、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已收回的资产作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24年度共计提减值损失7,106.66万元，转回减值金额504.32万元，计提及转回的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6,602.34万元。

（一）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2024年1-12月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2,795.15
其他应收款	474.64
存货	1,914.70
合同资产	717.34
无形资产	912.25
商誉	292.58
合 计	7,106.66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对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所处阶段，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计提信用减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95.15万元，其中电商板块通拓计提2,468.97万元，主要系进口业务收尾及B2B业务客户回款困难，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74.64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及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本期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14.70万元，其中电商板块计提1,065.93万元，主要系呆滞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二）转回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2024年1-12月转回减值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288.74
其他应收款	215.58
合 计	504.32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88.74万元，主要系通拓paypal账户被冻结部分款项收回。

本期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15.58万元，主要系通拓谢丹案件的款项收回161.13万元。

二、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末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核销资产种类	核销资产账面金额（万元）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3,390.31	3,390.31
其他应收款	3,853.17	3,853.17
合计	7,243.48	7,243.48

本次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7,243.48万元，该笔核销款已在前期报表中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历史上多次催收无果、或采取司法诉讼程序后仍一直无法收回，公司认为该款项基本无法收回，故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但公司对上述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做到账销案存。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1、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的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直接计入2024年度当期损益，导致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6,602.34万元。

2、资产核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坏账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由于上述核销的资产前期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四、会议审议情况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经财政部门批准，北京兴华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杭州、天津、江西、河南、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江苏、内蒙古、青岛、青海、雄安、海南设立了30家分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北京兴华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业务自2018年度起主要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杭州分所”）承办。北京兴华杭州分所于2013年10月成立。2014年9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获准转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北京兴华杭州分所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198号宸创大厦14楼，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北京兴华杭州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现拥有员工2000余名。其中：合伙人95名、注册会计师近453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5人。

3.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8.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1,308.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236.42万元。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21家，审计收费总额2,645万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商务服务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批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玉梅女士（项目合伙人）和詹文豪先生，陈莊女士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郑玉梅女士：北京兴华合伙人，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詹文豪先生：北京兴华高级项目经理，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陈莊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10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

公司2024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0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华鼎股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鼎股份	601113	/

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益惠	葛美华
联系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电话	0579-85261479	0579-85261479
传真	0579-85261877	0579-85261877
电子信箱	zq@hdnylon.com	zq@hdnylon.com

3、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锦纶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锦纶6系列使用原材料为由己内酰胺制成的尼龙6切片，尼龙6切片经拉伸纺丝或其他工艺加工后形成具有不同特性的产品，主要分为POY（预取向丝）、HOY（高取向丝）、FDY（全拉伸丝）